

证券代码：872758

证券简称：昶檀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委托代理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吴勇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3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宪忠、罗丹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